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 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並知悉，按搜狗最近期的公開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因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持有搜狗總投票權約52.3%，搜狗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搜狗的附屬公司搜狗科技、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搜狗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本集團已與搜狗的附屬公司搜狗科技、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分別訂立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的條款更改或重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並知悉，因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搜狗總投票權約52.3%，搜狗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搜狗的附屬公司搜狗科技、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搜狗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本集團已與搜狗的附屬公司搜狗科技、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分別訂立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

內容合作協議I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上海閱文與搜狗科技訂立內容合作協議I，內容有關許可在搜狗科技平台發佈文學作品，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內容合作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上海閱文；及 (2) 搜狗科技。
- 合作年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 標的事項 : 上海閱文同意許可搜狗科技在其多個平台發佈上海閱文的文學作品，及上海閱文將為搜狗手機助手、搜狗手機輸入法及搜狗手機瀏覽器等的獨家內容提供商(於內容合作協議I日期已與搜狗科技開展合作的除外)。

- 收入分成 : 上海閱文及搜狗科技將分別有權享有可分配收入的60%及40%，可分配收入即為搜狗科技平台的所有付費用戶取得的總收入扣除發佈平台運營產生的渠道開支。
- 代價基準 : 收入分成比例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與搜狗科技的獨家合作及合作協議的年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內容合作協議II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上海閱文與搜狗科技訂立內容合作協議II，內容有關許可在搜狗科技平台發佈文學作品，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內容合作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訂約方 : (1)上海閱文；及(2)搜狗科技。
- 合作年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標的事項 : 上海閱文同意許可搜狗科技在其多個平台發佈上海閱文的文學作品，及上海閱文將為搜狗科技的搜狗閱讀產品書城專區的獨家內容提供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一份補充協議，上海閱文及搜狗科技(其中包括)同意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上海玄霆、北京紅袖、網文欣閱及瀟湘書院)應根據內容合作協議II的條款許可搜狗科技使用其文學作品。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被許可方由搜狗科技變更為搜狗網絡。

收入分成 : 上海閱文及搜狗科技將分別有權享有可分配收入的60%及40%，可分配收入即為搜狗科技平台的所有付費用戶取得的總收入扣除發佈平台運營產生的渠道開支。

代價基準 : 收入分成比例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與搜狗科技的獨家合作及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遊戲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玄霆與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訂立遊戲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許可在上海玄霆的平台上發佈遊戲的方式進行合作，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遊戲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上海玄霆(作為運營商及被許可方)；(2)搜狗網絡(作為許可方)；及(3)搜狗信息(作為許可方)。

合作年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 根據遊戲合作協議的條款，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同意許可及授權上海玄霆在上海玄霆的平台運營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合法取得許可及授權的遊戲。

收入分成 : 根據遊戲合作協議的條款，上海玄霆及許可方(包括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將根據遊戲合作協議分別享有遊戲產生的總收益的70%及30%。上海玄霆的平台經營的渠道開支將由上海玄霆承擔。

代價基準：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上海玄霆所運營的平台的廣泛接觸面及龐大的活躍用戶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該等內容合作協議：

通過該等內容合作協議，上海閱文的文學內容可經由搜狗科技運營的多個網絡文學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和其他用戶平台)廣泛發佈，從而提高上海閱文文學內容、增強其影響力及促進原創文學內容的發展。

遊戲合作協議：

根據遊戲合作協議獲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許可的遊戲根據同名文學作品改編。上海玄霆同時運營發佈原創文學內容及文學作品改編網絡遊戲，可充分發揮本集團版權變現的潛力及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網絡遊戲出版分部的發展。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各自的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李明女士及林海峰先生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並知悉，按搜狗最近期的公開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因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持有搜狗總投票權約52.3%，搜狗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搜狗的附屬公司搜狗科技、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搜狗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本集團已與搜狗的附屬公司搜狗科技、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分別訂立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該等內容合作協議及遊戲合作協議的條款更改或重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文主要從事於在線閱讀業務，運營多家網絡文學平台及提供文學產品。上海玄霆主要從事在線閱讀業務及運營原創文學網站，包括起點中文網。

搜狗科技及搜狗網絡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搜狗信息為搜狗的可變利益實體。搜狗主要從事提供網上搜尋服務及搜尋相關廣告服務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紅袖」	指	北京紅袖添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內容合作協議I」	指	上海閱文與搜狗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內容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許可搜狗科技在其多個平台發佈上海閱文的文學作品；
「內容合作協議II」	指	上海閱文與搜狗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訂立的內容合作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許可搜狗科技在其多個平台發佈上海閱文的文學作品；
「該等內容合作協議」	指	內容合作協議I及內容合作協議II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遊戲合作協議」	指	上海玄霆、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遊戲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許可搜狗網絡及搜狗信息在上海玄霆的平台上發佈遊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玄霆」	指	上海玄霆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上海閱文」	指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搜狗」	指	Sogou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以代碼「SOGO」在紐約交易所上市，並為騰訊的聯繫人；
「搜狗信息」	指	北京搜狗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搜狗的可變利益實體；

「搜狗網絡」	指	北京搜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搜狗的附屬公司；
「搜狗科技」	指	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搜狗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2.66%；
「網文欣閱」	指	北京網文欣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及
「瀟湘書院」	指	瀟湘書院(天津)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附註：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李明女士、林海峰先生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